

筑水字〔2022〕226号

关于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已收悉。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位于南明区解放西路91号，项目南、西两侧临解放西路，北侧临集贤巷，交通便利。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41'25.42"，北纬26°33'54.13"。本工程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为拆除原有的贵阳市第四人民医

院旧门诊楼、锅炉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后进行建设，项目占地利用现有土地建设，占地面积 1.29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57489.18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为 45054.67 平方米,地下面积为 12434.51 平方米)，具体包括：骨科综合楼建筑面积 49807.26 平方米，独立机械车库建筑面积 6898.22 平方米，附属改扩建用房建筑面积 783.7 平方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9 公顷，开挖土石方量 8.82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 0.40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0.08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8.50 万立方米，换算成松方为 11.48 万立方米，废弃的土石方运至花溪区大纳昌消纳场堆放。工程总投资 34667.51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8513.69 万元，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总工期 72 个月，已于 2017 年 11 月动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9 公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设计。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0.48 万元，本工程为医院建设项目，属公益性工程，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组织实施好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实施中加强施工管理，防止随意弃渣。植物措施部分可结合绿化美化的需要，提高防治标准，但不得降低及缩减本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和防治范围。建设单位应尽量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和施工时序，跨项目综合利用土石方，减少废弃方和外购方。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划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工程实施中要主动接受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防

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报送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贵水发〔2022〕21号）

2022年8月15日

送：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7份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2〕21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报送的《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送审稿）。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经专家组长复核同意，报送了《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
2.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书（报批稿）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附件 1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位于南明区解放西路 91 号，项目南、西两侧临解放西路，北侧临集贤巷，交通便利。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41'25.42''$ ，北纬 $26^{\circ}33'54.13''$ 。项目建设是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预防保健和就医的需要。2012 年 4 月 11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筑发改社字〔2012〕226 号）对项目进行了立项；2012 年 10 月 29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名称及法人代表调整的批复》（筑发改社会〔2012〕981 号），将项目名称由“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调整为“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2016 年 5 月 12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筑发改项目〔2016〕272 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为拆除原有的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旧门诊楼、锅炉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后进行建设，项目占地利用现有土地建设，占地面积 1.29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57489.18 平方米 (其中地上面积为 45054.67 平方米, 地下面积为 12434.51 平方米), 具体包括: 骨科综合楼建筑面积 49807.26 平方米, 独立机械车库建筑面积 6898.22 平方米, 附属改扩建用房建筑面积 783.7 平方米。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9 公顷。方案复核项目土石方开挖量 8.82 万立方米, 回填土石方量 0.40 万立方米, 外购表土 0.08 万立方米, 废弃土石方 8.50 万立方米, 换算成松方为 11.48 万立方米, 废弃的土石方运至花溪区大纳昌消纳场堆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拆除的建筑垃圾亦运往贵阳市花溪区大纳昌消纳场进行回填。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4667.51 万元,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8513.69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总工期 72 个月, 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 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 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区位于扬子准地台黔北台隆遵义断拱贵阳复杂构造变形区, 地震基本烈度等于 VI 度区,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05g。项目区总体属低中山地貌, 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多年平均气温 15.3 摄氏度, 多年平均 $\geq 10^{\circ}\text{C}$ 积温 4412.6 摄氏度, 全年无霜期 271 天, 年平均日照时数 1354 小时, 年平均降水量 1129.8 毫米。土壤主要为黄壤, 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南明区森林覆盖率 41.54%。南明区水土流失面积 26.4 平方公里, 占总土

地面积的 9.74%。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现状平均侵蚀模数为 850 吨每平方公里每年，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 吨每平方公里每年。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规定的水土保持敏感区。

2022 年 7 月 29 日，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报送的《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参会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南明区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影响因素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属于补报水保方案，建设区选址不属于应避让的限制区域，选址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

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布置、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雨水管、盖板排水沟、栽植乔木、灌木、临时防护措施等纳入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9 公顷。

三、鉴于项目建设区位于县级及以上的城市区域，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调查的内容、方法和结论。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29 公顷，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8.82 万立方米，回填 0.40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0.08 万立方米，弃方 8.50 万立方米。经调查及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24.35 吨，新增水土流失 16.71 吨。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建筑物区、停车场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无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

措施体系。

六、分区措施布设

本项目主体设计考虑了雨水管、盖板排水沟、栽植乔木、灌木、临时防护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方案根据主体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新增措施设计，基本同意各区措施设计内容。

（一）建筑物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DN200）20米，雨水口3口，雨水检查井1口，盖板排水沟（0.4米×0.5米）50米；在建筑物周边栽植乔木51株，栽植灌木地被植物776.2平方米。

方案新增：覆土整治776.2平方米（覆土量456.72立方米），外购表土450立方米；临时彩钢板拦挡240米，临时苫盖20平方米。

（二）停车场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DN200）27米，雨水管（DN300）33米，雨水管（DN400）73米，雨水口10口，雨水检查井7口，盖板排水沟（0.4米×0.5米）29米，植草砖1521.68平方米；栽植乔木76株，栽植灌木50株，栽植灌木地被植物941.3平方米；布设临时彩钢板拦挡30米。

方案新增：盖板排水沟（0.4米×0.4米）90米，表土剥离量200立方米，覆土整治941.3平方米（覆土量537.45立方米），外购表土350立方米；临时苫盖120平方米，临时

土袋拦挡 10 米，临时彩钢板拦挡 200 米，临时沉砂井 1 座，临时排水沟 66 米，临时洗车槽 1 座。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底结束，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的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落实效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监测方法主要采取无人机观察、调查监测、现场巡查监测。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经核定，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60.4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84.6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75.85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9.04 万元，植物措施费 72.93 万元，临时措施费 21.07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4.25 万元，独立费用 25.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7.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属公益性工程，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和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将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因水土流失造成的淤积和污染。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